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桂工信两化〔2024〕834号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399号）要求，经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数据局，组织开展2024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构建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

按照《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智能工厂梯度培育

要素条件》(附件 1、2),分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和领航级四个层级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其中:

(一)鼓励制造业企业参考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结果制定智能工厂建设提升计划,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企业对照基础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开展自建自评。

(二)结合自治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认定工作,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卓越级智能工厂。

(三)鼓励有意愿、有条件的卓越级智能工厂积极申报领航级智能工厂。

## 二、2024 年度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工作

### (一)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并满足《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基础要求。

2.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智能制造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原则上应已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并达到卓越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

3.申报主体愿意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

### (二) 工作要求

1.申报主体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按照《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3)编制申报书,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

线上申报（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miit-imps.com>）。申报主体应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组织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并于2024年11月24日前将盖章版推荐汇总表（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纸质版申报书（须与线上填报一致）报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及电话：王聪，0771-8095292

邮箱：lhc@gxt.gxzf.gov.cn

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3号工信大厦314室

- 附件：
1. 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
  2. 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
  3. 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4. 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
  5.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
  6. 关于开展2024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数据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